

(七)題材之排列：最好能依教材之聯繫，教授之先後，由淺入深，由易至難，注意教學目的，着重主要部分。

(八)避免暗示性：題材須能刺激思維作用，不論在出題時，或考試說明時，文字語言中絕對避免提示，致失考查之準確意義。

第七節 考查之方法

(1) 考試法

(A)口試法：此種方法，適用於平時考試者為最多。教師常於上課後五分鐘內，預先準備題目，每日一人至五人，輪流解答測驗。而一般中小學，亦用之考試新生者，其目的；在相貌辨人。除在筆試時瞭解學生之理解、思想、選擇、比較、組織、記憶、應用等各種能力外，口試新生，即在察其動作、言行、健康、態度反應之如何。

(B)問題法：此即我國數百年來所沿用之舊式考試，通常由教師命題三五個，令學生筆述。此種考試之缺點（a）出題往往偏狹，未能顧及全部教材。（b）出題及核算分數，無客觀標準。（c）教師閱卷費時，且易引起學生不平之反感。但亦有其優點：

(a) 學生富有發揮意見和陳述心得之機會。

(b) 便於將實際智識設法配合應用於實際情景。

(c) 可澈底瞭解學生解答問題之過程，推理與結果並重，故問答筆試，最適合於智識科。

(C)觀察法：此法亦稱估量法或核議法，所謂觀察法者，最適用於技能科。若勞作科：可依據學生作品，觀察考查其技能，並詳細觀察其工作動作和習慣。音樂科：可囑學生合唱合奏，及獨唱獨奏，並觀察考核其欣賞和演奏能力。美術科：可選學生之作品一一評定其分數高下，

或用客觀方法，試驗學生欣賞力和鑑別力，將同樣美術品給學生鑑賞，並令回答說明美之所在。體育科：可按期使行『體格檢查』，以專家所製之『身體發育標準』相比，或據『姿勢觀察學生各種動作姿勢，或從各項比賽中，考查學生標準』，觀察運動之技能。衛生科：可依照『衛生標準』，觀察學生之衛生習慣。他如綴法書法等，均可觀察學生成績而定分。有時技術科方面之應用日常觀察法，實比偶然一舉之考試成績較為可靠。所謂估量或核議法，除考試觀察以外，若評定學生之品行時，先由常與學生接觸最多之級任導師評分，再由各科任教師，或全體教職員個別，或舉行會議，核定各生品行分數後加以總平。此種單憑教師估量或核議方法，雖有種種流弊，然補充考試之不足，亦甚有効。

(2) 測驗法：

(A.) 填充式 (Completion tests)

此種方式由教師制定題目，擇其欲試關節，聽空待學生自行填入（計分法只記對者分數，錯者不扣分）例如：

中國歷史上的二件大工程是………，………（長城運河）

試將人之所謂五官製圖例數字填明………
（1.眉 2.眼
3.鼻 4.口
5.耳）

(B) 是非式 (Yes-no type)

由教師制定對錯兩種題目，任學生決定是非對錯，學生認為是而對者，在括弧內作一(+)號。學生認為非而錯者，在括弧內作一(-)號。學生不能瞭解不能決定錯對是非者，在括弧內不必作記號（記分法皆由對分數中減去錯分數）例如：

江蘇省省會是上海.....

浙江省省會是杭州.....

(C) 選擇式 (Multiple-Choice type)

在每一種題內，備有三四個錯題，一個為對題，試由學生選擇，填出對題之數目於括弧內作為答案。（記分法：正 - $\frac{\text{錯}}{N-1}$ = 實得分數）例如：

滿清時代之國都是①北京，②南京，③瀋陽，④天津.....

魯迅先生是一位①科學家，②法學家，③工程家，④文學家.....

(D) 正誤式 (True-False type)

由出題者制就各種錯對題句，由被試者在其題下認為對者作一圓圈○；或書一正字。被試者認為錯者，在其題下作一橫叉×；或書一誤字，正誤法與是非法，所用方法略同（記分法：皆由對的分數中減去錯的）例如：

三角形之和等於兩直角.....

水可變成氣體液體固體（冰）.....

正(○)或誤(×)。

(E) 刪改式

此種測驗，在教師命題時在題中包含許多錯字或多餘之字，試令學生刪改，能否答對。在錯字或多餘字之下作一橫線直線或叉號——×（記分法：以對題減去錯題不答者不記）例

如：

我們今天的作文題目：題目是「開學了」。（應刪去「題目」二字）。劉阿福同學已做完的了『數學練習』（應刪去『的』字）。

(F) 類比式 (Matching tests)

此種方式亦稱對偶式，必須以上題相對之事物填入答案所列之空括弧內，形式雖與填充式相似，然性質與填充式完全不同。（記分法：亦以錯減對，不做者不記）。例如：

上海：中國。 美國：()。(應填紐約)。

最冷：冬天。 夏天：()。(應填最熱)。

(G) 重組式

此種測驗亦稱改組式或順序式，將出題者所列之顛倒題目，使能應用聯想概念，標明號數，排列重組使之順序（記分法：亦與前同）例如：

()年級是讀初小國語第三冊(二)()

()年級是讀初小國語第七冊(四)

()年級是讀初小國語第五冊(三)()

()年級是讀初小國語第一冊(一)

(H) 求同式 (Identification tests)

囑被試者判明下題各名詞或事項屬於何類，在認為適當之類名上加一圈號或括弧作答案（記分法：與選擇式同）。例如：E=原素，C=化合物，M=混合物，X=其他，每題只作一個，上加一括弧如『E』

無政府主義.....E C M X

砒霜.....E C M X

金.....E C M X

牛乳

E C M X

砂糖

E C M X

(I) 對偶式

此種測驗；列舉兩組事物，使兒童在第一組中尋出第二組中某一詞句相關連之事物，然後在第二組下括弧內填下數目藉作答案。

第一組

(1) 新疆省

鎮江 () (6)

(2) 甘肅省

濟南 () ()

(3) 江西省

邕甯 () ()

(4) 陝西省

開封 () ()

(5) 吉林省

長安 () ()

(6) 江蘇省

迪化 () ()

(7) 河南省

巴安 () ()

(8) 廣西省

南昌 () ()

(9) 山東省

蘭州 () ()

(10) 西康省

永吉 () ()

(J) 簡答式

即將前述之問題法，加以科學的，可靠的改造。使應試學生能合乎標準簡單作答，教師亦必定有批分標準，易於評分。故列入測驗法中之簡答式與問題法略有不同。

(3) 量表法：(標準測驗)

此種測驗係由專家搜集徵求各方面樣本，參考課程教本，酌量取捨。並以最科學，最準確，省時，簡便之手續；依學生程度製定量表，用文字或記號解答，以客觀之定分作爲衡量。量表測驗；現分二種。
一、爲智力測驗：用作入學，分班，升級，分組。一、爲教育測驗；以性質分：有速率測驗，難易測驗，診斷測驗，練習測驗等。以學科分：有國語測驗，算術測驗，常識測驗，歷史測驗，地理測驗，理科測驗等。例如中學英文科（Anderson）編有英文測驗（Comprehensive English test）曾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發售。尚有（Keys）編有英文字彙測驗（English Mastery Test），由伊文思書局出版發售。

第八節 記分法

關於記分法之種類頗多，茲將一般常用及適用之五種略述如下：

(一) 百分記分法：亦稱『十分法』，因亦有行用十分爲單位，最低爲零分，最高爲十分，以五分或六分爲及格。後來爲精密起見，改用百分法。自零分至百分，以六十分爲及格，因此法簡而易行易明，故目下各校尙多沿用。然（A）缺少客觀見地，全憑教師之主觀力評定。（B）因預先並不定有標準，故缺少準確性。（C）各單位之試題距離，常有相差十分至二十分者。

(二) 等第記分法：最簡單者，則僅分『上』『中』『下』，三等。其次則有（A）（B）（C）（D）四等分，然亦有分爲『優』『良』『常』『可』『劣』五等者。但依照一般學校所沿用者，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六十分以下爲丁等；丁等爲不及格，應予留級或不畢業。由此可知等第法亦包涵百分法在內，其實際等第，有時亦憑百分法來決定。故此法亦優在簡便易行，然亦有漫無標準之弊。

(三) 常態分配法：此種方法是以一般學生互相比較，以定各個學生在班中所佔之地位或等級，普通都分爲五等，有用超、優、中、可、劣者，有用（A）（B）（C）（D）（E）者，每等人數有

一定比例，不過各校不同，茲舉三例於下：

例一

例二

例三

超	7%	3%
優	24%	22%
中	38%	50%
可	24%	22%
劣	7%	3%

記分時將試卷依成績之優劣順次排列，然後照上標準分爲超優中可劣五等。

(1) 總成績計算法

計算各科總平均成績應用超、優、中、可、劣、之等第及五、四、三、二、一、之指數。

(A) 將某種等第指數乘該科每週上課時間單位，(以六十分鐘爲單位)得該科成績分數。

(B) 將各科成績分數相加，得各科成績總分數。

(C) 再以各科總時間單位除各科成績總分數，即得總平均成績等第，指數，例如：小學中年級某生之成績計算法：

科目	週時間	時間單位	成績等第	時間單位與等第 指數之積
公民	60	1	超	5
國語	360	6	中	18
社會	120	2	優	8
自然	2	2	可	4

算術	150	2.5	12.5
工作(勞作)	180	3	12
美術	90	1.5	6
體育	150	2.5	2.5
音樂	90	1.5	1.5
總計	1320	22	69.5

以時間單位之和22除時間單位與等第指數之積之和69.5，則為3.16，即是該生總平均成績等第之指數，而3.16應列入中等。

(2) 升留級及畢業之標準。

(A) 凡學期總成績達可等以上者，得升級，否則留級。

(B) 無級可留者，得隨班上課，於下學期核算時，再依一項標準升留之（此就一年一級之學校而言）。

(C)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核算之，其成績達可等以上而最後學期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否則不得畢業。

(四) S 記分法應用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之記分法。

(1) 意義：此法是先求出各個學生成績在全校中所佔百分數，就此百分數求出標準差之價值，作為該生成績分數，此即為 S 分數，茲舉一例以說明之：

(2) 求法：例如一班四十個學生舉行算術考試，一共十題，每做正一題，算一分，試卷校閱後，就各人所得之原得分數列下：

原 分 數 得	人 數	超 過 數	百分 數	S 分 數	標 準 差 之 價 值
0	0	40	100.0	0	
1	1	39.5	98.7	26.5	
2	3	37.5	93.7	34.5	
3	3	34.5	86.2	39.0	
4	5	30.5	76.2	43.0	
5	5	25.5	63.7	46.5	
6	7	19.5	48.7	50.9	
7	6	13	32.5	52.0	
8	5	7.5	18.7	59.0	
9	3	3.5	8.7	64.0	
10	2	1	2.5	69.5	

上表中第一行爲原得分數，此考查表共有十題，十分是最最高分數，第二行是各分數之人數，得一分者一人，二分者三人，五分者五人等，是依據學生成績而定，第三行是先得到該項分數以上之人數再加得到此分數人數之一半，例如：得到四分者五個人，一半是二.5人，再加得四分以上者二十八人，一共50.5人，第四行百分數是將總人數除第三行人數，所得之商數，所轉成之存分數，百分數愈多，即超過其之人數愈多，成績愈壞，所以原得分數是比較的，不是絕對的，同一之分數，有時價值較大，有時價值較小，第五行標準差之價值，只要依照百分數查表，即可求得該表如下：

百分對照表

百分	S分	百分	S分	百分	S分
100	0	66	46	32	54.5
99	26.5	65	46	31	55
98	29.5	64	46.5	30	55.5
97	31.0	63	46.5	29	56
96	32.5	62	47	28	56
95	33.5	61	47	27	56
94	34.5	60	47.5	26	56.5
93	35	59	47.5	25	56.5
92	36	58	48	24	57
91	36.5	57	48	23	57.5
90	37	56	48.5	22	58
89	37.5	55	49	21	58.5
88	38	54	49.5	19	59
87	38.5	53	49.5	18	59
86	39	52	49.5	17	59.5
85	39.5	51	50	16	60
84	40	50	50	15	60.5
83	40.5	49	50.5	14	61
82	41	48	50.5	13	61.5
81	41	47	51	12	62
80	41.5	46	51.5	11	62.5
79	42	45	51.5	10	63.5
78	42.5	44	52	9	64
77	42.5	43	52	8	64.5
76	43	43.5	52.5	7	65.5
75	43.5	43.5	52.5	6	66.5
74	44	39	53	5	67.5
73	44	38	53	4	68.5
72	44.5	37	53.5	3	69.5
71	45	36	53.5	2	70.5
70	45	35	54	1	71.5
69	45.5	34	54.5		73.5
68	45.5	33	54.5		
67					

根據上表就可規定學生分數，如某生得分數爲五分，則S分數爲46.5分，某生原得分數爲七分，則S分數爲52分，餘類推，S分數以五十代表中數，得S分數五十分者，爲全級中之常態數。

(3) 等第計算標準：

56.5——E——中等以下

43.5——56.5——中等

43.5分以下——中等以下

此標準可以酌量活用

(4) 及格不及格之評定：參照以前方法由教師根據小學課程標準詳定，（有人以為S分數在40分

以下作為不及格）。

(5) 計算之注意點：某科考查不止一次時，應每次核算S分數，再求各次平均數，（有時為便利起見，將各次原得分數，相併後一次計算）。

(五) T B C F 制（應用測驗單位記分法）此法係麥柯所發明，茲分述其意義及方法如下：

(1) 意義：T B C F 為測驗單位，T 是量一個學生某種特性能力總數之單位（Total ability）。B 是量一個學生進步速率之單位（Brightness）。C 是量一個學生在標準學校內應該用入班次之單位（Classification）。F 是量一個學生努力之單位（Effort），

(2) 方法：麥柯博士之方法程序如下：

(A) 用標準智力測驗，（不拘何種）先測驗全班學生並依據測驗結果計算學生實足年齡，而求得學生智慧之聰明數B智如下表；

姓名	A	B	C	D	E	F	G	H	I	J	智	B	T	智	實足年齡
	61	59	53	65	61	52	51	48	49	56					
	45	35	35	41	41	38	36	36	38	41					
	9:4	8:4	9:1	8:4	8:10	9:8	9:6	10:0	12:0	9:6					

(B) 將全班學生之B智，依大小順序（先大後小）製成一表。

(C) 舉行平時測驗按照分數排列名次。

(D) 名次最高者給以最高B分數，不論其原來分數若何，如下例：

標準測驗分數

學生 B 分數

A	80
B	75
C	72
D	69
E	64

國語測驗分數

學生 B 分數

E	80
D	75
B	72
C	69
A	64

依據標準測驗，某級學生第一為 80，第二為 75，故該級國語名列第一者，定為 80，名列第二者，定 75……餘類推。

(E) 求各個人 F 分數，可用下列方式：

$$B\text{算} + 50 - B\text{智} = F\text{算}$$

$$B\text{讀} + 50 - B\text{智} = F\text{讀}$$

例如某生標準測驗 B 分數為 80，國語測驗分數為 64，代入公式： $F = 64 + 50 - 80 = 34$

(F) 求各個人年級地位，各學校自須在學生最小年齡起，最大年齡止，製一 B 分數與年級地位對照表；此表各校須憑標準測驗，自行創造。按照學生年齡及 B 分數查出應得之 T 分數，便知其所在年級。

1. 55 以上………為「很努力」
2. 45—54……………為「尚努力」
3. 44 以下……………為「不努力」

各級升降辦法及畢業辦法。

(A) 一二年升入三四年級辦法，凡實足年齡滿九歲；或工藝唱歌等不同。(a) 讀法、綴法、算術——取應用四則平均不同——社自四門只有一門是「二上」，其他都是「二下」，並且(b) 書法、美術只有一門是「二上」，一門是「二下」者，可升入三四年。

(B) 三四年調入一二年辦法 凡實足年齡不滿九歲或工藝唱歌等不同。(a) 讀法、綴法、算術、社自四門內有二門以上是「二上」，並且(b) 書法、美術都不過是二上者，可調入一二年。

(C) 三四年升入五六年辦法 凡實足年齡滿十二歲或工藝唱歌等不同。(a) 讀法、綴法、算術，自然四門只有一門是「四上」，其他都是四下，並且(b) 書法、美術只有一門「是四上」，一門是「四下」者，可升入五六年。

(D) 五六六年調入三四年辦法 凡實足年齡不滿十二歲或工藝、家事、音樂、園藝等學分不問。(a) 讀法、綴法、算術、社會、自然，五門內有二門以上是「四上」，並且(b) 書法、美術都不過是「四上」者，可調入三四年級。

(E) 畢業辦法 實足年齡不問，凡(a) 工藝、家事、音樂、園藝等學分及格，又讀法、(b) 算術、社會、自然，五門內只有一門是「六上」，其他都是「六下」，又(C) 書法、美術只有一門是「六上」，一門是六下，又(d) 英語在最高之分數以內者，可以畢業。

各法優劣之比較。

(1) 常態分配法之優點與缺點。

優點：

a 合統計原理有科學根據。

教師對於學生之程度，可以有一個明確觀念，藉以考查和適應學生之程度。

c 學生對於一己在一班中位置，有一個確切之明瞭。

d 家庭接受學校報告單，容易明瞭子弟各學科程度。

e 考試時，各種意外影響可以除掉，因為成績之本身影響不到此種比較之分數。

缺點：

a 核算時手續太繁。

b 各科間距離不能相等。

c 不能適用於人數過少之班級。

d 祇能知某生在一班中可處之地位，而不能求其在一般標準上所處之地位。

(2) S 記分法之優點與缺點。

優點：

a 核算手續比較便利。

b 各科分數有同等價值。

c 能求出上一名和次一名成績真正相差之程度。

缺點：

a 不能使校和校比較。

d 同年齡不能比較，同程度不能比較。

(3) T B C 制之優點與缺點。

優點：

a 每次考試個人可以互相比較。

b 每次考試各級可以互相比較，

c 可以與標準試驗互相比較。

d 可以算出分組數C。

e 可以算出聰明數B。

f 可以算出努力數F。

缺點：

a B智分數高者或低者，所得F分數經已不甚正確（根據錫中實小所報告詳細可參考原文，原文為成績記分法的討論，載第十一卷六號教育雜誌）。

b 年齡小而受教育早者，每致佔便宜，年齡大而受教育遲者，每致吃虧。

總而言之，成績記分法應採取下列諸原則。

(a) 標準精確。(b) 手續精密。(c) 方法簡單。(d) 應用便利。(e) 涵義普遍。

在尚未發明較此更好之方法以前，最好三種都採用，因為常態分配法能使家長容易知道兒童成績地位，S分記法能精確明瞭，每個兒童在全級中所佔之地位，應用測驗單位記分法，能考察兒童學習之聰明數及努力數。

教師記分簿

學生姓名	座位號數	年度	學期	部	年級	科教師	科	備註
		平時	月考					
		一次	月考					
		二次	月考					
		學期	月考					
		平均	月考					
		平均	學期					
		平均	總平均					

說明：平時 $\times \frac{30}{100}$ + 月考 $\times \frac{30}{100}$ + 學期 $\times \frac{40}{100}$ = 總分數（此在參考不作標準）

各科教師報告單

第 年度 學期 部 年級 科教師

姓 名	學 號	平 學期 分	扣 缺課 分	實 得 分 數	姓 名	學 號	平 學期 分	扣 缺課 分	實 得 分 數

說明：教師填寫學期平分，缺課扣分由教務處核算亦可。

民國 年 月 日 第 週 曜 日						
學 生 人 數	出席	人	缺	席	請假	人
	出席	人	缺	席	曠課	人
	出席	人	缺	席	請假	人
	出席	人	缺	席	曠課	人
	出席	人	缺	席	請假	人
	出席	人	缺	席	曠課	人
	出席	人	缺	席	請假	人
	出席	人	缺	席	曠課	人
合計	出席	人	缺	席	請假	人
					曠課	人

教告員假

實授時數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合計		時
氣候		溫度		
記事		設事 施項	{	



第三編 訓育設施

第一章 訓育原則

第一節 為何需要訓育

吾人皆知人不能脫離環境而孤立，否則即不能求得完善之生存。社會乃羣體之表現，國家為社會之組織。因此某社會有某社會之情況，而某組織亦有某組織之律範；吾人欲生存其間，必先瞭解某社會之性格，並領略其生活規律，藉以遵守。而社會對於各個體之需要保障，必經其適當之陶融；誘導其內心，即所謂品格與道德之修養。約束其外行，即法律與綱紀之遵守。我國之教育，素來重視訓導。教人『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宋儒有云：『學者所以學爲人也』，由此可知，教務與訓導之不能劃分，甚至訓育較教務更爲重要。

瓦特生曾說：『給我一打健壯的孩子，在我控制的環境裏教養他，我可担保你擇一個訓練他，可使成爲任何專家——醫師、律師、畫家、企業家；同樣也可使成爲乞丐、盜賊、不管他的才能、嗜好、傾向、職業，以及他的種族是怎樣』？故在學生時代若不導以純正思想，則其教育程度愈高，慾望愈大，危機更多，破壞力愈甚。

杜威曾說：『教育即生長』吾人不僅要尋求生活上之生長，而且必須要尋求道德上之生長。

海爾巴特謂：『教育之全部工作，可用道德一概念全部總括之。』

惠爾頓與伯恩福亦言：「教育須啟發知識，培育才能……殊不知吾人貴乎有智能，非知能自身之可貴，乃有智能而用之於正當之途，始足為貴也。不然，縱有知能而無道德，如虎添翼，適所以增其害人之力，吾人曷為不憚煩而興辦如是之教育哉」！

亞里士多德亦曾言：「德育之所以重要，因人類之教化使然。如僅限於智識方面，則教化愈深，其人愈見野蠻」。

蘇格拉底生於公元前四六九年，當時雅典人於鶩個人主義，思想雖然自由，然品格日趨低落。蘇格拉底為欲轉移風氣，彼常敝衣跣足，在路旁屋隅廊前簷下聚集青年，探求『真智』，故其教育主張『知識即道德』。（Knowledge is Virtue）

據龔察羅夫言：『兒童極不容易瞭解道德理論，而且只有通過若干有意義之事實，作生動之表現，通過若干確能激動情感，觸到兒童心靈的範例；才能够得到最優秀的道德效果』。

我國之提倡道德教育者，以孔子為尚，所謂：『克己復禮者為仁』。『仁者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程頤朱子亦說：『仁包四德，仁義禮智』而韓愈則謂：『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至焉之謂道，足乎已無待於外之謂德。』

茲再摘錄我國心理學家黃翼所著兒童心理學中之一段話：『最高級的行為，是以道德的理想為標準；相對地不受他人意見的直接影響的行為。我們從所受的訓練的薰陶，以及實地參加羣衆生活經驗，對於別人的善意同情，可以有高度的發達。可以對於美德養成愛好景仰，對於惡行養成厭惡鄙視的態度，我們可以自愛自重，以正人君子自覺，覺得高尚的行為，纔是『我』的行為；不道德的行為，是堂堂的我所不屑自污的。假使不能實行，也要覺得內疚！要受良心的譴責。這樣的態度，是一種不能自己的好惡的情感，可以稱為道德的情感（Moral sentiments）。道德的情感，可以直接決定我們的行止，無須假借外來毀譽的力量，所以成德的君子，不因為暮夜無知就變節。甚至可以『舉世譽之而不加勸，舉

世非之而不加沮」；這是品德教育最後的目標。當然我們不是說一般兒童無能，有這樣的造就，事實上全人類中恐怕只有極少數人能完全達到這種境界。」

總上所述，我人可知：學校之需要訓育，即在維護社會之道德。但欲維護優良之社會道德，必先由個人之品德陶冶；啟發人類之心靈，開展人類之理性，發展完善之人格，適應環境，培育健全身心，以期實現理想之自我，完成健全之社會國家。

第二節 訓育乃品德之修養

何謂品德？即凡優良之人格，經過道德觀念之批判者，謂之品德。品原作評定意，德亦指道德言。據心理學家說：「品德指每個人對於環境而特有之習慣（Habits）與情操（Sentiments）之一相當確定之組織（Organization）；習慣可受智慧之改變，而情操受理想之轉移」。品德通常亦有稱之為「品格」或「品行」；「格」亦可指致知格物，「行」亦可謂道德言行，故其名稱雖異，而終結之意義相似也。茲再將習慣、情操、智慧、理想等之定義略述如下：

(一)習慣：即將社會之自然規律，經多次之刺激反應；構成行為習慣，或社會習俗。在兒童生長發展過程中，經多次反覆練習，即成為「不思而得，不勉而行」，建立自然之道德行為；此即謂之習慣。例如：瑞士之兒童心理學家皮亞脫（Piaget），對于兒童道德行為之判斷，彼曾多次試驗；第一次試問一六歲孩童，為什麼不可說慌，孩童答稱：「說謊要受罰的」。第二次詢一八歲至十歲之孩童，答曰：「說了慌以後沒有人相信你的」。試問第三次兒童之回答，則曰：「說慌是對不住你被欺騙的人的」。由此吾人可知一般社會道德行為及習慣之養成：故英人麥克曼（Macmillan）說：「訓育二字，可分為三個時期；初期認為訓育為嚴格之約束，使人一味服從，因學校所施之訓練（Discipline）一字，原從臘丁文（Disciple）而來；原指個人思想行為，須符合主人及首領之意旨而言，如軍隊練兵，必須服

從。學校訓育，初時亦仿此執行，故不論中外，舊教育中均用夏楚實行體罰。後來教育漸次進步，漸認爲個人有自主權利，故次期之訓育，認爲人格爲最高軸範。及至最近，始認兒童應有自由權利，兒童自發自覺自制之一種民主訓導」。

(二)情操：即在習慣之培養中，指個人對於環境中之事物，決定其愛與憎，好與惡之正當態度。由『自我之修養』，確定『自愛之觀點』；由『自我之情操』，養成『自尊之習慣』。從情操中可以發現人品之高下『是否自愛』？故英國心理學家尚特(Shand)和麥獨孤(MacDougall)皆以此種情操之培養，爲品德教育之中心，須有愛好羨慕理想之自愛自遵之『自我』，始與我國心理學家黃翼先生所說相吻合。故優良之習慣，必隨自愛之情操而來，而自愛之情操，亦隨自身品格修養之高下，依各人愛憎情感，興趣，理想，意志之不同：決定事物高低，好惡之取捨。

(三)智慧：即爲意志，亦可稱作理智。當一個人酒醉失去理智時，即暴露其原始之野蠻面目。無端破壞事物。當幼孩智慧未能辯別以前，習慣亦未培育，凡力之所及，常喜加以破壞。故智慧者；即遇到疑難之情境，舊經驗舊習慣不足以應付辨別，而兩種反應互相衝突時，此爲發生行爲智慧之最緊要關頭，人必加以躊躇考慮選擇，而此種考慮選擇，便決定智慧之發生。故勒溫(Lewin)亦言：「意志之歷程，乃衝突、抉擇、執行；而以抉擇爲關鍵」，故習慣乃隨智慧而改變。

但亦有人主張像智慧之類名詞，應作爲副詞用；因純粹之智慧，無從觀察，僅能在情境中觀察知慧之行爲。有若干心理學者解釋知慧爲適應之能力，學習之能力，或理解之能力。而史披亞門對於知慧，曾舉出三個特點：(1)理解經驗。(2)推演相互之關係。(3)推演相互之原素。

(四)理想：據心理學及生物學家之研究，認爲人生自嬰孩呱呱墜地，因生理上之需要，產生三種不同之反應：(1)爲呼吸飲食排洩睡眠等之生理反應。(2)爲試探玩弄接觸事物，觀察光亮鮮明之事物等對事物之反應。(3)自炫，順從等對人之反應。因嬰兒對以上三種需求，所產生之反應，常產生兩種

不同之現象：先爲消極之引起逃避和摒拒行爲。後爲積極之追求和趨就行爲。常因避拒與追求之結果，乃發生「苦」「樂」「愛」「憎」之兩種不同行爲。此兩種相反之行爲，在心理學上稱之爲情緒。而後因學習環境之日漸復雜，增加擴大，發生情操。因情操受「苦」「樂」「愛」「憎」而產生，然「苦」「樂」「愛」「憎」亦隨理想之轉變而決定，但人不論生長在何種環境中，其所產生之行爲，必有其所要求之目的或價值。「好」「惡」「愛」「憎」之情操，乃由目的——人、物、事、——所引起。而想像中之目的，即謂之理想。而吾人自幼漸次生長，在習慣過程中憑學識經驗所獲之效果，判斷事、物，人，善惡利害之取捨，從品格之逐漸陶冶學習中，好善自愛之道德觀念，使之自然成長，若愛人類，愛生物，愛國家，愛社會，克己爲人，成爲人生之目標，故吾國舊教育中「以仁化人」，此孔孟之所宗也。如釋迦牟尼之獨行雪山，倡佛教以救世，耶穌之犧牲精神，志在拯衆。此種理想自我之追求，即爲達到人類道德之最高智慧。

故我國教育當局，曾規定訓育綱要。

訓育之意義：在於陶冶健全之品格，使之合乎集體生存（民生）之條件。訓育之功能，爲顯示智育與體育之目的與意義，使之用得其當，以提高人生之價值，而爲完成知識技能的教學，效果之保證，其實踐則在使德、智、體，三育能相互爲用，以完成健全品格之基礎。

訓育之目的在培養
實踐道德之能力
——
知恥——勇——自強——意
——
力行——仁——博愛——情
——
好學——智——求真——知
——
三方面之發
展與完整

道德之概念：「生存爲進化之中心，民生爲人類歷史進化之中心，道德爲人類行爲軌範之一，道德之產生，實起於民生（集體生存）之要求「生活之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之意義，在創

造宇宙繼起之生命。」

團體生活之訓練——促進人類全體之生活

進取精神之培養——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

完成理想之人生

科學觀念之啓迪——促進民族文化之彰明

——修己：（一）養心（格致正誠），（二）養身（勤四體，節飲食，慎起居），（三）

道德之內容——

治生（勤勞，儉樸，創造，服務）。

善羣：（一）齊家（二）治國（三）平天下

第三節 訓育之方法

根據美國斯密氏（W. R. Smith）在教育社會引論（O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

一書中，曾指出訓育可分下列四原則：

訓育乃積極性之建設，而非消極性之禁止。

訓育須多用簡接，而少用直接。

訓育之實施，須合學生所瞭解之最高程度。
訓育須與社會思想相諧和。

又據辯萊（R. Berry）在實際之兒童訓練（Practical Child training）一書中，關於學校訓育，

亦曾指出下列五原則：

暗示——即以間接之指示，代替直接之命令。

代替——以揚善代惡之意思。

和協——指師生間構成不可分離之敬愛情誼。

表意——教師啓示工作時發言之聲音態度，應有堅強意志。

贊許——即內心或口頭之無形獎勵。

如根據吾國教育家羅廷光先生所著教育概論一書中所指，曾舉出五項訓育原則：
間接指示——即用暗示方法，多為間接之訓育，少為直接之訓育。

積極指導——以善代惡之方法，積極指導的功夫愈加多，則消極禁止的訓育愈減少。

表示希望——處處本着同情的態度，以糾正學生行為，使常存進步之心，而求達至善之境。

反覆練習——使養成良好的習慣。

社會制裁——藉羣體力量以制裁不良份子，使學生自律。

若根據以上各家所列，及參考一般情況，作者再將訓導原則，歸納如下：

(一) 瞭解兒童——優良教師，在開學後經一次點名，不僅能熟記學生姓名使學生驚異，並應於最短期
內，檢查學籍，舉行個別談話，對於學生家庭環境，澈底求得瞭解，而對症下藥，
從兒童之思想行為為出發，並須從已知到未知，先擇兒童所已發覺者，需要者，就
近提出檢討，加以改造，建立優良行為，培養新道德理想，以啟發自覺，完成優良
習慣。以及個人行為模式之具體表演，以達到整個教育目的之具體實現。

(二) 把握多數——一般教師之通病，即與學生隔着一道鴻溝。「僅能做到教的工作，而沒有做到育的
責職」；「僅能做到教室內的工作，未能顧及日常生活之全部」；「僅能注意個人
之行為」，「未能深悉羣衆需要之活動」。致兒童有許多需要，未能啟發。羣衆發
生之偏向，不易糾正。而真正之訓育，並不如維持治安之警察工作；乃在建立優良

兒童之品德及紀律行爲，表演集體羣衆之秩序上，故真正優良之訓導，必須深入兒童隊伍，使兒童接近教師，把握多數。茲將爭取之方法，略述如下：

- (1) 教師須情緒均衡：切忌衝動，胸襟寬大，能多涵容。
- (2) 忘記自我：與羣衆打成一片，會說兒童常說的話，會照兒童想法去想。
- (3) 萬事應鼓勵積極學生為骨幹：團結中間學生，力爭落伍學生。
- (4) 愛的感召：對兒童須具真誠之心，若慈母對子女一樣溫暖。

(5) 態度公正客觀：言行鄭重堅定，循循善導，有教無類。

- (6) 獎懲必須合理適當：好行為立加讚許，壞行為立即糾正，隨時把握教育時機。

(7) 對兒童應重情誼上之結合：而達於真理上之結合，徒有情誼上之結合，有時亦未必能實踐真理。然強制接受真理，有時反失情誼。

(8) 教師一方面領導，一方面須能放手：切忌束縛包辦或減低兒童發揮創造力，應盡量提高發動『大家來做』。

(三) 民主紀律——亦稱民主公約，各校有各校之情況，各校有各校之環境，故已訂或擬訂之紀律或公約，必須因地制宜，視兒童之需要，經羣衆之選擇，多數之同意，全部學生之討論理解後，則事半功倍，易於執行。因學校不能冠以民主美名，而放縱學生。所謂『無紀律無團體』，然亦不能依樣葫蘆，墨守成法，不問是非，而予學生以硬管，故真正有效之紀律，必須通過兒童自覺自願而建立。我國近年受誤解自由民主者之影響，致無法維持我國固有社會之美德。各地學潮紛起，學校紀律蕩然，豈知近代任何新興國家，即對於紀律異常重視『鐵的紀律，並不排斥』。但須倡導自覺自願之服從態度，才可成為真正鐵一般之紀律。

(1) 紀律必須出於自覺：使兒童對於學校中所守之紀律，充分瞭解其目的和要求，意義和解釋，內容和方法，在內在信念之基礎上，明白自覺自願，來竭力遵守紀律之重要。此種紀律，乃與兒童內心相協調。故由於兒童自願努力之結果，即能迅速永遠建立優良習慣。

(2) 紀律出於自動：因兒童之遵守紀律，先引起其思想上發生自覺之需要；故遇到某種動機來臨時，彼等已覺遵守紀律為人人應盡之義務。即毋須外來壓力，認自動要求建立紀律為光榮。由自覺自動，而至於自發自制。

(3) 紀律必須嚴密：有嚴密紀律，才有嚴格學校，有嚴密法律，才有健全社會。故學生對學校領導者，對教師，對組織應絕對服從。服從領導，等於服從紀律；故服從紀律，為任何人在任何團體中之重要工作。

(4) 紀律具有組織：紀律產生在有組織之集體生活和工作中，故有組織才有紀律。紀律乃推動學生組織個人為集體工作之途徑，紀律為促進學生組織遊戲和生活之要道。

(5) 紀律具有創造性：遵守紀律，為共有之義務，其間並無階級之高低，建立在相互尊敬。而彼此勤勉遵守紀律而達到共同養成社會建設者之最高品格；故紀律可謂具有普遍之平等性，與普遍之創造性。

(6) 紀律具有超越性：完成紀律，應不惜犧牲，中山先生說：「只有個人為團體而犧牲，不能團體為個人所犧牲。」故紀律應超越任何權力，克服任何阻碍困難。欲建立優良之紀律，務必經過一艱巨之教育過程。故執行紀律為不屈不撓，而遵守紀律，亦無條件，若紀律可以討價還價，即無法存在。

(四) 環境制馭——環境為教育之先決條件，昔「孟母三遷」即為一例，吾人若置身於窗明几淨，地毯清潔美觀之室內，即染有吐痰之惡習者，是時亦知暫加節制，如入一雜亂無章，污穢不堪，令人

作嘔之室內；不欲吐痰者，亦因環境之關係，而吐下嘔水。又如上課前不將課桌椅規定佈置完善，或空氣光線不良，學生入室後常可引起混亂，影響學生學習情緒。故環境對人之行為，常起極大之作用。吾人目下所以能進入文化生活之方式，環境佔一半之助力。故學校訓育之推行，環境亦為訓育之要素。

(五)家庭聯絡——兒童約有一半時間在校，一半時間在家，故家庭對於兒童之教育力量，亦不少於學校。如一加一，可等於二，一減一，可等於零。學校與家庭欲使兒童完善，學校非常與家庭聯絡不可。則其間因隔膜而產生之種種難決問題，迎刃而解。例如：有一位兒童常偷家中錢和校外小流氓賭博，時常逃學不上課，但家中常見他早出晚歸，很勤勉每天上學去。發現該兒童常常偷錢時，而偽稱學校中需買簿冊用品。但在學校中常未見該生來校，而課外所需之練習簿冊及筆墨用品亦常不全。級任導師查詢，謂家中無錢購買。其實該兒童已將簿冊用品，早充作賭本輸光，後經級任導師暗中追隨其去處，查明後報告其家長，並此後每日與家庭聯絡一次，從此該生賭錢與逃學之劣跡，即無形自動消滅。

(六)配合教材——觀察一個學校，一級學生，或一位教師之教學訓導能力如何，但看其所教導之學生紀律如何。教師如修養不足，技術太差，再加以教材不良，或處置不當；未能把握精神，則此級學生之紀律，定必落後，學習情況不良。故各科教材之支配適中與否，不僅影響教學效能，且訓導上有何建樹，亦必與各科教材相互聯貫。如能將訓育規條配合在各科教材中，使學生「知而後行」或「即知即行」則效果之大，勝於訓導主任或級任導師之苦口婆心，整日奔走。而一位教師，如若不能配合訓育，只能做到『教的工作』，『而不能瞭解管理工作』，則教師縱有滿腹經綸，亦無從發揮。而學校中常因一二教師之管理疏忽，且漸形成全校紀律之鬆懈；故欲建樹紀律，實施訓育，不僅要求教材與教學之配合，且需全校教職員予訓育當局以配合。

(七)以身作則——教師在人格上之感應力，對於兒童行為之陶冶，在不知不覺中，常有極大之影響。教師之一舉一動，甚致衣着動態，常為兒童追慕效法之範例，此種無形之力量，較空言誥誠為更大，昔人有言：『言教者訟，身教者從』。但引用此種力量，切忌建立懼怕。馬卡倫柯曾稱此懼怕為『抑制他人之權威』，應用此種權威，反使學生因懼怕而說慌，或恐懼過份而造成懦弱。在兒童之內心中，反培養殘忍可怕之性格，但亦不可太溫和變成『老太婆政策』，容忍一切。所以最準確之方式，應使兒童感到溫和可以接近。同時，亦應使兒童感到最嚴正之尊敬，所謂『親而不狎，敬而不畏』。而在教師對兒童提出要求時，亦應尊敬他人之人格，關心他人之興趣，合理去協助其完成。萬一教師偶有煙酒嗜好，欲以身作則，有所困難；亦不必焦躁，可以虛心坦白之態度，向學生陳明：『我們做教師的，總希望下一代比上一代好；即使我們有了缺點，却希望你們要白璧無瑕，我們好的地方，你們要學，我們壞的地方，不希望你們也壞。這並不是我們仗著老師的權力來壓迫你們，這是我應盡的天職，希望能達到我的要求』。如若教師能如此公開剖白，學生或可予以同情。反之，硬說教師可以飲酒吸煙，而學生則不能飲酒或吸煙，即細小之事故，亦可引起指摘。

(八)間接暗示——道德行為之培養，間接暗示勝於直接訓誡。以其直接講授道德內容，訓育命令法規，強制改造各種行為。則不如通過各科教學或課外活動，用暗示代替等方法，潛移默化，培養優良習慣。雖直接方法有時亦可收一時之效，然斷難持久；間接法收效雖慢，但因出於自覺自悟，故力量保存必久。總之訓育兒童，其功效不在一旦；訓育人員應耐性，不怕厭煩，須經多次反覆觀察訓練，深入底蘊，方能徹底奏效。

第四節 操行考查

(一) 小學操行成績考查

- (1) 每級備具性行成績考查簿一冊，簿內開列兒童姓名及訓育標準之總目，另備訓導簿一冊，詳列兒童姓名，訓練事實，訓練方法，兒童反應等項。
- (2) 全校任何教師，發現某一兒童發生不正當行為時，隨即加以訓練，將訓練之情形，記入訓導簿內，作為違反訓育標準一次。記載時以次數為單位，連續發現數次者，即記載數次。
- (3) 兒童互相報告檢討反省違反訓育標準事實時，亦照前項辦法辦理。
- (4) 一學月終了由級任導師統計發現次數。次數最少者，性行成績為最優。最多者，須特別注意訓練。
- (5) 學期終了，將每月次數相加，得一總次數，即為本學期之總成績。
- (6) 依總次數之多寡，排列其次序，最少者列第一，餘類推。
- (7) 自第一名向下取全級百分之五人數為優等。
- (8) 繼優等向下取全級百分之二十人數為上等。
- (9) 繼上等向下取全級百分之五十人數為中等。
- (10) 繼中等向下取全級百分之二十人數為下等。
- (11) 其餘，百分之五為劣等。

(二) 中學操行成績考查

勤	三自修勤惰	二聽講注意否	一缺席多寡	一缺勤	一配分比例	一考查大綱

	學	想思	服務	紀
一四實習認真否	實(實驗室)			二
五參加各研究會成績優劣	導(指導員)			○二
六圖書館借書種類及次數	圖(圖書館)			○
七校刊投稿多寡及其內容	刊(校刊部)			
八瞭解愛護國家社會	社會科教師(師)			
九能運用科學方法				
一〇判斷力如何				
一一有無創見是否肯作較深研究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上課遲到否				
一七請假守時否				
一六開課如期到校否				
訓練師	訓練師	訓練師	訓練師	訓練師
訓練，教，師	訓練，教，師	訓練，教，師	訓練，教，師	訓練，教，師
實體	體育及軍訓教員			
圖書館				
操場秩序				
朝操秩序				
膳廳秩序				
教室秩序				
自修室秩序				
其他各處服務				
自治會服務				
自修室服務				
教室服務				
各處服務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上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情	語言	度	態	生	衛	德	公	律
一	○一	○	一	五	一	五	一	○
五〇演說	五一一般審查觀念	五二藝術趣味	五三做事熱誠	四〇自修室整潔	四一勤學妨礙遊息否	四二常有欣悅之表示否	四三對師長	四四對同學
四五對校工	四五接洽事務	四六一般儀容舉止	四七普通談話	四八教室問答	四九接洽事務	五〇演說	五一一般審查觀念	五一二藝術趣味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訓	訓	接治者	，師	訓	，師	訓	，師	，軍
，體	，體		事務處	，體	事務處	，體	，事	，訓
圖	圖			圖		圖		，訓
體	體			體		體		，體
訓	訓			訓		訓		，訓
，事	，事			，事		，事		，事
實	實			實		實		，實
，體	，體			，體		，體		，體
，軍	，軍			，軍		，軍		，軍
二九集會守時否	三〇制服整齊否	三一愛護校用器物否	三二借用運動器械有損壞否	三三借閱圖書污損否	三四使用實驗器械有損壞否	三五損害庭園花木否	三六不以私害公否	三七健康檢查及疾病種類

趣	O	五四自然欣賞	師
社	一	五五處公衆團體	訓導
交	O	五六朋友交誼	師
說		五七一般應進退	師

以上共分十項，各項記分比例如上，共一百五十分為足分，九十分或百分為及格分數。

(說明) 右大綱係第一屆全國教育會議中等教育組所擬訂。

(1) 學生操行考查表

某 某 中 學 學 生 操 行 考 查 表
學號 學年級(民國 年度 學期)

學生	學年	科	部	學生課外操行考查	類別					
					事	事	遇	遇	週	週
					忘	奢	浮	無	不	不
					情	浮	禮	守	整	着
					修	禮貌	秩序	合作	潔	制
					端	貌	貌	精神	潔	服
					潔	端	貌	精神	潔	室
					潔	端	貌	精神	潔	室
					吐	吸	吐	精神	潔	室
					煙	霧	霧	精神	潔	室
					食	霧	霧	精神	潔	室
					就	就	就	精神	潔	室
					後	後	後	精神	潔	室
					說	話	話	精神	潔	室
					火	燃	燃	精神	潔	室
					煙	火	火	精神	潔	室
					後	後	後	精神	潔	室
					行	行	行	精神	潔	室
					爲	爲	爲	精神	潔	室
					當	當	當	精神	潔	室
					不	不	不	精神	潔	室
					從	從	從	精神	潔	室
					師	師	師	精神	潔	室
					訓	訓	訓	精神	潔	室
					導	導	導	精神	潔	室

(二) 教生生活調查表

× × 中 學 學 生 生 活 調 查 表

姓 名	性 別	籍 貫	原籍 省	縣	現地 在點	省	縣	曾居地	1	2		
入學 年月	年 月	入學時 年級	中部 級	組	入學年 齡	生何 於年 月日	何 何年 月日	民國	年	月		
家 庭	家 長 監 護 人 姓 名	別 號	與人 關係	職 業	年 齡	父 母	存或 歿	兄 人	弟 人	姊 人	妹 人	其 他 同 居 者
家 庭 經 狀 況	家 庭 環 境	本 人 婚姻	年 齡	住 址	現 在			永 久				

姓 名	性 別	籍 貫	原籍 省	縣	現地 在點	省	縣	曾居地	1	2		
入學 年月	年 月	入學時 年級	中部 級	組	入學年 齡	生何 於年 月日	何 何年 月日	民國	年	月		
家 庭	家 長 監 護 人 姓 名	別 號	與人 關係	職 業	年 齡	父 母	存或 歿	兄 人	弟 人	姊 人	妹 人	其 他 同 居 者
家 庭 經 狀 況	家 庭 環 境	本 人 婚姻	年 齡	住 址	現 在			永 久				

曾畢業學校名		地址	肄業年月	畢業年月
對於該校的批評	1 莽點 2 優點		因何離開該校	
體格及經濟	身體健康否 來源	身體上有何疾病 每學期雜學膳費	醫治否 零用費	會患何種疾病 其他
個性	平時勤與惰	最愛讀的書	最愛與最不愛習之功課	
個人	最敬仰的人	最痛恨的人	最厭與交遊的人	
自己最大的志願		最歡喜的娛樂		
性	對自己不滿意擬改革的地方			
性	對學校擬建議的地方			
性	對社會上擬改進的地方			
性	個人對於救國的觀念			
備註				

注意：填寫時務須正楷不得潦草。

人性觀察與應付方法研究表

汁 液 黏			質 經 神			質 汗 膽			質 血 多			出生 類質						
點 劣	點 優	點 劣	點 優	點 劣	點 優	點 劣	點 優	點 劣	點 優	點 劣	點 優	鑑 別						
記無思性步筋多體感 熱想情骨脂格情 憶心容蒼冷瘦沈於 實簡疏軟與肥淡 弱力單懶緩弱質胖薄	形面性身步頭好多思 色情體履傾孤猜 憔白冷瘦沈於深 悴暗僻長着前獨忌靜	多少判處思好志 斷事想勝大眼肉格感 清耐銳恆氣闊半強淡 突化爽久利敗盛步滿壯薄	少多厭好善手紅富體 故勤哭足頰格 毅機喜惡善敏秀輕 力智新寧笑捷眸情細	人性觀察與應付方法研究表	點劣	點優	點劣	點優	點劣	點優	點劣	點優						
冷 淡	頑 鈍	忍 耐	沈 潛	懦 怯	妬 忌	細 密	堅 忍	固 執	傲 慢	粗 暴	公 明	敏 捷	果 敢	僞 飾	輕 躁	英 爽	慈 順	特 性
枯 寂	怠 惰	肅 靜	圓 融	悲 苦	褊 小	嚴 肅	馴 謹	殘 忍	狂 想	真 攝	高 尚	恣 瞠	狡 猾	快 活	敏 捷	分 析		
誠 敏	和 誠 寛	銳 正 和	敏 誠 穩 和	應付方法	懇 捷	藹 懇 大	敏 直 平	捷 懇 重 厚	應付方法	懇	捷	藹	懇	重	厚			

第二章 訓育制度

第一節 學監舍監制

此種方式，盛行於五四運動前，我國學校，當時因仿效英、法、日等國，而採用學監制。所謂學監；即等於目下之教務人員，而舍監：即等於目下之訓育主任或舍務主任；或事務主任兼舍務者。迄今日本學校對於舍監仍極重視而沿用。因日人對十六十七歲發育時期最易誘惑之青年，若上床後，任其胡思亂想，甚至已患自戕行爲者，不僅影響次日工作精神，日久遺害無窮。故日人除注意家庭母教外，學校中特設舍監糾正之。其工作白日睡眠，晚間整夜携燈巡視研究各生入睡狀況；如有發現尚未入睡，或與人喃喃耳語者，舍監即令其入操场跑步數十圈，使之疲乏求寢。或囑其至辦公室內與之間談，至唇焦舌敝，精神不支，乃准入睡。故日人多身體胖，青年甚少患有遺精早衰等自瀆行爲者，睡眠爲人生養身之要道，惜我國學校，均未能注意及此。

第二節 訓導主任制

在五四運動以後，我國中小學爲使學校管理之嚴密起見，在相當學級以上，在行政方面，除教務事務外，開始增設訓導。訓導處設主任一人，依學校範圍及學生之多寡得酌設訓導員若干人，協助訓導主任分掌訓育管理二組或體育衛生等事。

第三節 委員制

既往有若干學校，常不設主任，往往用委員制，即由一委員會管理一校訓導事宜。果然大家負責訓導較訓導主任一人負責為佳；但遇重大事故或緊急事務，不易立刻召集會議，亦無人能負責當機立斷，甚或相互推諉，造成意外。故此種制度，非行政效能特別強大，人人能赤誠努力者，目下沿用者已少。

第四節 級任制

即以一學級為訓導單位，由級任教師主持一切訓導事宜，其性質辦法，尚可歸為下列三種：

- (一) 級任教師擔任本級所有一切教學和訓育事宜，此為一般鄉村小學及普通一般低年級所沿用者。
- (二) 級任教師除負責本級訓育上之責任外，僅擔任本級重要教學科目，此為目下各校所採用之最流行辦法。
- (三) 級任教師僅負本級訓育上之責任，其他一切教學學科及事務，概由科任教師或教導處擔任，此為小學高年級及初高中較為適合。
級任制所以多為目下各校所採用，即因負責統一，便於指導，然切忌級任教師職務過重，輕視科任教師權限。

第五節 訓導團制

此為補救級任制之學生多寡不勻，由學校規定分配每一教師領導適當人數。由學生自行選擇，考慮其個性，志趣相近，而適宜，或由學校考慮選擇分配，寄宿生交由寄宿教師負責，通學生交由通學教師負責；男由男教師，女由女教師，共同生活，共同食宿。此種制度，果然可使教師勞逸公平，學生性趣相近，然級務無人主持，有時亦有阻礙。

第六節 導師制

此制亦稱混合制，即在改進級任制及訓導團制，此制源出於英國劍橋牛津二大學所最先實施，英國教育原重人格感化，培養自尊心，並講求禮貌，使導師應以身作則，與學生共同起居，無形中影響學生生活，此與我國近年教育當局所頒布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各校應將全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五十至十五人為度，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充任之。校長並指定主任導師，或訓導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

(一)茲錄部定中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如後。

第一條 中等學校導師制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校應於每級設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員充任之，各校專任教員，皆有充任導師之義務。
第三條 各校應於每學期之始，由訓導（教務）擬定訓導計劃，並記載學生身體狀況及學行成績分送各級導師，以作實施訓導之參考。

第四條 各級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依據訓育標準之規定，及該校訓導計劃，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發展，以養成健全人格。

第五條 訓導方式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級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交誼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訓導。

第六條 各級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均應密記載，並應針對學生缺點提出改進意見，每學期報告訓導（教導）處二次，並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學生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通訊，訓導（教務）處於每學期之終，根據考查結果，及導師報告，通知學生家長，如平常發現學生不良之習性或其他特殊之事項，應即時通告。

各級導師應每月出席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級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

導會議由訓導（教務）處召集，校長主席，校長缺席時以訓育（教務）主任主席。

第八條

導師訓導成績特別優異者，得由各該校長詳敘事實，報清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小學級任導師之日常職務

- (1) 徵詢組織本級有關教師學生共同推行「教訓事務」。
- (2) 瞭解學生環境，培養領導份子，建立準確之學習觀念，鼓勵學生自動，自檢，自發，自制之改造精神。
- (3) 研究本級學生日常生活，配合公民訓練。
- (4) 考核及統計學生缺席。
- (5) 指導學生組織級會，推行自治活動。
- (6)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及其他團體活動。
- (7) 指導學生潔淨教室。
- (8) 處理並糾正學生過失及不良行為。
- (9) 批閱本級學生日記或週記。
- (10) 協助護士校醫或公共衛生人員，推行本校本級各種衛生保健工作。
- (11) 指導學生課外作業及其他課外活動。
- (12) 舉行家庭訪問聯絡。
- (13) 佈置級機關及保管一切用具。
- (14) 指導學生整潔檢查，及各種教室公約或常規。

- (15) 舉行本級學生個別談話，調查學生之思想行爲及意見。
- (16) 考查及記載本級學生各項成績。
- (17) 處理學生請假事項。
- (18) 填發本級學生成績報告單，登記學籍片。
- (19) 訓練學生做小先生。
- (20) 出席各種會議。
- (21) 調製本級應用之各種簿冊表格，指導學生應用記載。
- (22) 主持早會，夕會，週會，或其他集會。
- (23) 辦理其他校長或各部主任交辦有關本級之事項。
- (24) 其他有關級任導師事項。
- (三) 生活指導員或訓導員之任務
- (1) 注意學生之起居，飲食，衣着，病痛。
- (2) 注意代爲收藏清潔保管學生之衣物，金錢，用品，被褥。
- (3) 瞭解考核學生之生活，行動，思想，情緒，道德，修養，家庭，環境。
- (4) 指導學生正當消遣；遠足，郊遊，音樂，美術，戲劇，體育，出版，讀書等等。
- (5) 發動計劃評判登錄各種競技和比賽成績。
- (6) 常作個別談話，或集體座談，發揮意見或自我檢討。
- (7) 與學生共同生活，共同工作及遊戲，以身作則，表達示範。
- (8) 秉承校長或主任參加訓導會議，商訂訓育方針，訓育標準，訓育條款或規程，以及訓育設備和實施方法。

(四) 謹導教師或值日教師之任務

- (1) 注意兒童清潔紀律或秩序。
- (2) 指導兒童各種臨時活動。
- (3) 處理兒童疾病，負傷，缺課，請假，等偶發糾紛。
- (4) 登記兒童拾護遺失物品。
- (5) 督促兒童早操早讀及散學時維護整隊離校。
- (6) 注意各級值日生或服務員一日內之清潔整齊工作。
- (7) 秉承校長或主任之臨時分發工作，及招待接洽外來人員或函電。
- (8) 記載護導或值日教師日記。

教室清潔考查表

附註：最清潔者記

次清潔者記中

不潔者記

第 週 教室清潔考查表 初中部

高中部

教室日記

教 室 日 記

民 國 年 月 日 週 曜 日				
事 項		教 授 要 項	缺 席 學 生	告 假 教 員
時 间	教 月 學 程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第五時				
第六時				
本級學生總數		人		
氣候				
溫 度 華 氏		度		
年 級	組 第		週 值 日 生	記

第三章 訓育實施

第一節 公民訓練與中心訓練

(一) 公民訓練之意義：不僅在消極阻止兒童之錯誤行為及不良習慣，乃在積極理解適應環境，如何培養兒童成為健全公民，以適應國家社會需要。關於公民訓練之主要目標，規定如左：

- (1) 培養兒童關於忠勇愛國，合作團結等公民基本精神。
- (2) 養成兒童關於清潔整齊，守禮知恥等公民良好習慣。
- (3) 啓發兒童關於人民責權人類親愛，國際合作等公民正確觀念。

(二) 公民訓練之方式

(1) 務使兒童一切行為合乎規約，已經表明之情境，在某時在某地應有某種行為。教師須以此種情境，隨時指導兒童實踐。例如；在教室中注意兒童並座法，便可引用「我與別人並座」「不多佔地位」等規約。有些規約未曾表明情境，教師須提示各種常見之重要情境指導兒童實踐，例如；要兒童「我愛惜紙和筆等等一切用品」；就可在寫字，演算等時間暗示提醒兒童注意。

又如「我不玩危險東西，不到危險地方去」，有許多兒童未遇到此種情境，教師應假設情境，如帶兒童參觀失火場所，察看觸電或淹死燒死者之屍體，並舉行避災訓練等等。

(2) 關於養成兒童公民觀念之規約訓練法：第一須用歸納方法，例如；訓練「我願為國服務」不但需利用機會鼓勵兒童為國服務，且在各科教學中盡量將「為國盡忠」等故事詩歌歷史給兒童講述閱讀。使兒童經驗若干刺激，而建立一具體觀念。第二須培養兒童之情操，例如；訓